如东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评估项目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根据如东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评估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评估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评估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工作目标和内容

1、园、林、草地分等：按照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分区，综合分析影响园、林、草地质量的气候、地形、土壤、生态条件等自然因素，揭示园、林、草地自然质量的差异，按照类别划分土地质量等别。

工作内容包括：编写园、林、草地分等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外业调查，进行数据采集、整理、分析，确定分等单元和编制分等底图制定分等指标体系和指标分值、权重，确定各分等单元分等指标分值，等别初步划分及等别校验，对初步划分的等别，通过总体分析和抽样调查进行校验。

2、园、林、草地定级：在区域内，根据园、林、草地的自然和经济因素，根据地方园、林、草地管理和实际需要，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土地质量综合评定，揭示区域内部园、林、草地利用差异和地域差异，评定土地质量级别。

工作内容包括：编写园、林、草地定级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外业调查，进行数据采集、整理、分析，确定定级单元，制定定级指标体系和指标分值、权重，确定各定级单元指标分值，根据因素法或修正法计算各定级单元综合分值或定级指数，采用总分频率曲线法、总分数轴法、总分剖面图法、聚类分析法或等间距法等初步评定级别，

3、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制订：在园、林、草地级别确定基础上，通过划分均质区域，选择样点地价平均法、定级指数模型法或基准地块评估法其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基准地价评估。并选择在各级别（均质地城）内对宗地地价影

响较大的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个别因素和特殊因素，确定影响因素权重，计算基准地价修正幅度，编制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和指标说明表。

工作内容包括：编写基准地价评估任务书，确定基准地价评估区域范围，准备工作底图，选择样点地价平均法、定级指数模型法或基准地块评估法进行价格评估。选择在各级别（均质地城）内对宗地地价影响较大的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个别因素和特殊因素，并确定影响因素权重，编制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和指标说明表。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序号	单项名称	项目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全县园、林、草地分等	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项	1	300000.00	300000.00
2	全县园、林、草地定级	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项	1	300000.00	300000.00
3	全县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制订	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项	1	180000.00	180000.00
合同总价（元）						780000.00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交最终的成果报告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餐宿费、福利费等）、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管理费、资料收集、专家论证、成果验收、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招标代理费等

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同时，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实施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直至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或验收。

（1）园、林、草地分等：原则上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具体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2）园、林、草地定级和估价：原则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具体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八、提交的成果要求

1、园、林、草地分等成果

（1）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工作报告反映分等工作过程，包括分等工作的目的意义、任务来源、工作依据、工作组织、工作过程、工作成果、保障措施、经验与体会等。技术报告反映分等技术过程，包括分等对象所在区域的自然、经济和社会概况，分等技术过程、分等结果及其分析等内容。

（2）图件成果

分等成果图件为分等单元图、等别分布图等。

（3）基础资料汇编

基础资料汇编包括以下内容：

a)原始数据与资料

b)中间成果资料，包括外业调查、指标权重确定等过程性资料

c)相关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4）数据成果

包括分等数据库、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2、园、林、草地定级成果：

（1）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工作报告反映定级工作过程，包括定级工作的目的意义、任务来源、工作依据、

工作组织、工作过程、工作成果、保障措施、经验与体会等。技术报告反映定级技术过程，包括定级对象所在区域的自然、经济和社会概况，定级技术过程、定级结果及其分析等内容。

（2）图件成果

定级成果图件为定级单元图、级别分布图等。

（3）基础资料汇编

定级基础资料汇编包括以下内容：

a)原始数据与资料；

b)中间成果资料，包括外业调查、指标权重确定等过程性资料；

c)相关的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4）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定级数据库、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3、园、林、草地估价成果：

相关评估报告等，基准地价成果表和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表，各基准地价级别图。

注：具体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九、款项支付

1、分期付款：

园、林、草地的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此三项工作内容中每完成一项，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的审核或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合同签署价格（与最终投标报价表一致）。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伍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如东县长江路 2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央路 1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南京庐山路支行

账　　号：127908259210501